

##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 关于对相关股东提出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独立意见

董事会审议合计持股 3% 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，以及唐灼林、唐灼棉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相关股东的提案资格、提案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。

我们同意将持股 3% 以上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，以及唐灼林、唐灼棉等向董事会提交的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麦志荣 彭晓伟 何卫锋

2020 年 5 月 9 日